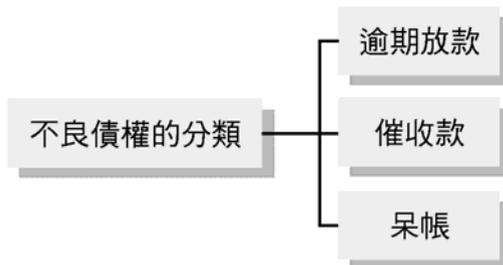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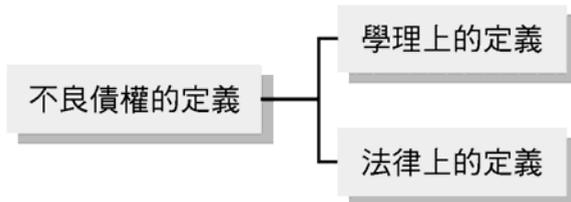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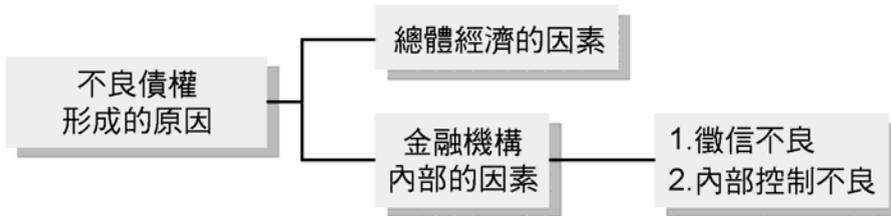


2 不良債權交易課稅實務



本書係探討不良債權的課稅問題，而現行課稅實務上，對於不良債權與非不良債權的課稅方式並不相同，故首先必須釐清何謂不良債權。

我國金融機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金融業面臨跨國銀行進入市場的激烈競爭，同時面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逾期放款日益升高等問題。又因銀行家數過多，過度競爭以致造成部分銀行放款審核鬆散，甚至受到非經濟因素的壓力，而違背專業超額放款，最終造成我國金融機構的放款品質急速惡化，逾放比率上升。政府為了健全國內金融環境，降低逾放比率，於 2001 年 7 月 9 日修正營業稅法第 11 條，將金融業營業稅率由 5% 降至 2%，調降的部分供金融業在 4 年內打消壞帳。其次在 2000 年底通過了「金融機構合併法」第 15 條，建立了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的機制，使金融機構能提早收回現金，提高資產的流動性，以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的問題。

第一節

市場失靈與不良債權的形成

壹、總體經濟的因素

金融機構在金融市場中，扮演著資金中介者的角色，也就匯集社會上不特定大眾的剩餘資金，轉介給有資金需求的企業或個人，並從中賺取合理的利潤。故金融機構除了讓剩餘資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同時減低資金需求者融資的成本，有助於企業的經營與國家的經濟發展，具有高度的公共利益，故全世界所有國家，均不能忽略金融市場的重要性。金融市場屬於自由經濟市場的一部分，政府原則上採取尊重市場秩序，不任意加以干預的原則，但因金融市場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係，當金融市場的自動調整機制，發生市場失靈的現象，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手段干預；以免金融市場的長期失序，影響資金剩餘者供給資金的意願，進而影響企業的融資，造成企業的萎縮甚至倒閉，形成失業的社會問題，更造成人民消費能力的衰退，社會的總合需求不足，及加深總體經濟的衰退。

金融機構融資給企業時，必須經過嚴密的信用審核程序，評估資金需求之企業或個人的償債能力，或其所提供的擔保品，是否足以擔保其借款。因政府大幅開放新銀行的增設，導致金融機構過度競爭，各銀行相繼採取大幅提高存放款比率的經營策略，造成授信品質的惡化，逾期放款的比率大幅增加。加上經濟景氣的循環多變難以預測，

造成企業的財務狀況惡化，營運資金無力清償貸款，擔保品也因價值大幅下跌或變現不易，造成金融機構的債權無法順利回收，以致該債權的實際經濟價值，不符合其帳面的經濟價值，乃形成所謂的不良債權 (Non Performing Loan)。

貳、金融機構內部的因素

一、徵信不實

此因素乃來自於金融機構內，辦理授信作業人員違法疏失。例如，申請貸款案件作業處理，最常發生貸款予利害關係人，通常是金融機構內部高層人員強力介入授信案件，以致發生踰越規定權限核准貸款、未經金融機構內部授信審議小組討論或核備、不當或過度融資以及勉強承作貸款等現象。又如徵信過程未詳實查詢聯合徵信中心，或者未確實審核還款來源等資料是否真實；核准貸款後，沒有進行授信追蹤考核工作；對於擔保品並未實地勘估，估價並未依照放款擔保品處理細則等規定辦理；或辦理「墊付國內票款融資」時，未查核交易之真實性；或對於高風險投資性企業或夕陽產業貸款等，以致造成放款無法回收。

二、內部控制不良

金融機構內部控制不良的類型包括：1. 監督管理的機制不彰及權責劃分不清。2. 未能充分分析及評估作業風險。3. 利害關係人授信核貸無管控機制。4. 未能建立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，授信風險控管

失當。5. 管理層級之間溝通不良，以致問題無法獲得重視及解決。6. 稽核及管理作業不周延或功能不彰，以致產生員工舞弊情形。7. 會計制度、資訊揭露及法律架構明顯有瑕疵。8. 績效管理因遭扭曲，導致產生道德風險。

第二節

不良債權的定義及分類

壹、學理上不良金融資產的定義

不良金融資產是指金融機構體系內的不良債權、擔保品或其他有關的資產。所謂「不良」的認定標準，理論上有不同的認定指標，例如政府主管機關的認定、學者專家的見解、資產管理公司因其任務所為的認定等。而認定為「不良」的依據，也可依資產的變現價值、資產的實現期望值（如擔保品的價值及保證人籌集資金的能力）、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情況，以及從徵信的觀點（如產業前景、公司團隊、研發能力等因素）之各種不同角度作為認定的指標。因為各國處理金融機構不良金融資產的原則與目的不完全相同，其對不良金融資產的定義與認定標準也不盡相同¹。

¹ 吳英花，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探究，臺北：台灣金融研訓院，2002年7月，頁20。